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1847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承攬本市內湖區○○○路○○號對面○○大樓新建工程之輕隔間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17 日派員就 106 年 1 月 16 日發

生之職業災害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將 1 樓木作裝修部分（下稱系爭工程）交由案外人○○○（下稱○君）以德立工程行之名義再承攬，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協商會議告知○君系爭工程作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等，致○君於 106 年 1 月 16 日發生墜落死亡之職業災害，乃製作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

第 1 款、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6 年 3 月 3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1847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4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5 月 5 日經由原處

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6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47	事業單位或承攬人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事業單位或承攬人違反第 26 條規定，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與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第 45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4 萬元。 …… 3. 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15 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 2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再承攬人○君合作多年，工作上有相當之默契，雖無書面告知，但有在工地現場一一說明；且因○君年邁，訴願人更是多次提醒其應採取之安全措施及重要性。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未有書面即認定訴願人自始至終未告知，與民法第 94 條規定不符，且逕處訴願人最高額罰鍰，有違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106 年 1 月 17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106 年 1 月 19

日談話記錄、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雖無書面告知，但有在工地現場一一說明及多次提醒，原處分機關認定其未告知與民法第 94 條規定不符，且逕處最高額罰鍰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按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將系爭工程交付○君再承攬，○君承攬系爭工程時，發生墜落死亡之職業災害，有本案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本件依卷附勞檢處 106 年 1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談話記錄略以：「……問 1 月 16 日○○○受傷案與貴公司之關係，請說明。答 我們公司向○○營造（股）工程，但是這 2 個 2 項都還未施作，○○（股）要求先作 1 樓會議室精裝修木作工程樣品牆，那我們公司就找○○工程行報價……問公司有無向○○工程行危害告知。答 有，因為管理上由○○營造（股）管理，無書面資料，僅口頭告知……。」該談話記錄並經會談人○○○簽名確認在案。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所規定之事前告知，依職業安全

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訴願人僅以口頭告知，已違反前開規定，其主張顯係混淆民法有關意思表示效力之規定與職業安全衛生法事前告知之相關規定。又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致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死亡災害，依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47 項規定，得處最高罰鍰 15 萬元，原

處分尚無違反比例原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該院地

址改為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